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唐光兴，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全面审议重大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前往公司开展调研，与管理层、技术骨干等开展面对面交流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唐光兴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1月生，经济学博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非执业律师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历任四川省财政厅工交财务处科员，四川省国资局企业处副处长，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，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四川银行外部监事，四川日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四川中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估准则技术委员会委员、申诉委员会委员、常务理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，能够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董事会出席情况

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
9	6	6	0

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共参加了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履职期间参与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》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等议案。本人始终坚持审慎原则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监督审核，提出完善改进建议，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合规性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，参与并审议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

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解锁条件、解锁对象主体资格以及回购注销对象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保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还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中对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就年报审计重点进行充分沟通。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跟踪审计进度，有效监督审计机构履行职责，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贯穿履职全程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研读“互动易”平台留言等方式，持续关注中小股东诉求，推动管理层在战略规划中予以考量。同时，在各项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桥梁作用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工作，累计 15 个工作日深入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，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实地考察公司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形式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调研过程中，与经营层就公司战略目标、市场拓展方向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针对优化资源配置、强化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。日常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，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全面掌握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、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审慎评估，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推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报告，并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。上述报告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准确、充分、客观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执业资格，在资本市场审计服务领域经验丰富，具备独立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职业操守。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的审议流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助于确保审计工作质量，维护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允性。

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刘志惠女士担任财务总监。在履职审查中，本人认真核查了刘志惠女士的教育经历、职业背景及相关专业资格，其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，具备深厚的财务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完全具备与财

务总监岗位相匹配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。本次聘任程序严格遵守法定流程，提名及审议过程透明规范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依法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名流程进行全面审查，确认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要求。经逐一核查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任职资质，其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资格条件，不存在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禁止的任职情形。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董事长选举、高管聘任等多项议案。本人认为，上述事项的提名及聘任流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候选人资格审查严格规范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为公司的高效运作和战略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确认 2020 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解锁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包括公司及激励对象解锁条件，认为完全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设定的解锁标准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与披露内容一致，审议程序严格履行法定流程，信息披露真实完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保障激励计划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**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独立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与股东权益。通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、深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支持。任职期间，始终将中小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股东诉求，在决策中积极反映合理意见。

展望 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的职业准则，加强对监管政策与公司业务的学习研究，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。进一步密切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在公司经营方面提出更多建设性意

见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光兴

2025年4月25日